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拟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,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 指导意见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,我们提前收到了公司提交的《关于公司符合非公 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》、 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》等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议案 及文件,我们同意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提交公司第六届第十九次董 事会会议审议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表独立意见:

- 1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 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、《上 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《公司章程》 的相关规定,符合公司实际情况,具有可行性。
- 2、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,有利于公司提高资产质量,有利 于公司推进主营业务的发展,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能 力,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- 3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方式公平、公允,符合相关法律 法规的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 - 4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



业政策。

- 5、公司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召开程序、 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- 6、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、 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 施。

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4年1月8日

